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i)普通合夥人與初始有限合夥人及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經營基金訂立有限合夥人協議；(ii)認購人與基金就申請認購基金權益訂立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100,000,000港元；(iii)普通合夥人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申請認購基金權益訂立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51,000,000港元；及(iv)普通合夥人二與普通合夥人就申請基金權益訂立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9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合併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i) 普通合夥人與初始有限合夥人及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經營基金訂立有限合夥人協議；

- (ii) 認購人與基金就申請認購基金權益訂立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100,000,000港元；
- (iii) 普通合夥人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就申請認購基金權益訂立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51,000,000港元；及
- (iv) 普通合夥人二與普通合夥人就申請認購基金權益訂立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當中已承諾出資為99,000,000港元。

有限合夥人協議

有限合夥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
- (2) 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 (3) 認購人。

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應為「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基金名稱可由普通合夥人隨時更改而毋須有限合夥人同意或批准，惟普通合夥人應立即向有限合夥人發出任何有關變更的通知。

基金目的

基金的主要目的是投資於能夠整合及推動IT行業及其相關配套發展的物業。按照有限合夥人協議的條文，基金可從事任何合法業務，並享有根據開曼群島豁免合夥企業法(二零一四年修訂本)(或曾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組織的有限合夥公司所享有的一切權力。

基金開始及年期

按普通合夥人與初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初始有限合夥人協議，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合夥企業法(二零一四年修訂本)登記。

基金應繼續有效三年，據此，普通合夥人可選擇續期兩次，每次額外12個月，致使基金的最長年期為初始結束日期滿一週年起計為期五年或按法律的施行而定。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各合夥人應作出初始貢獻最少為100,000,000港元(僅就普通合夥人而言，普通合夥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低初始認購金額)，而各合夥人應作出的其後貢獻最少為100,000,000港元(或僅就普通合夥人而言，普通合夥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最低初始認購金額)，有關時間載列於該等認購協議或於普通合夥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惟各合夥人應根據及按照有限合夥人協議以總額達該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的金額對基金作出出資)。

於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該等合夥人已同意作出以下承擔：

	承擔 (百萬港元)
普通合夥人一	51
普通合夥人二	99
認購人	100
總計	250

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普通合夥人獲授權但並無責任將一名或以上額外有限合夥人納入合夥公司，且於初始結束日期後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的額外資本承擔。

基金管理

合夥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控制權應獨家歸屬予普通合夥人，據此，普通合夥人(以一致行動行事)可於考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以及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後按其釐定作出有關投資決定。

普通合夥人應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授予管理公司若干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或行政職責(在該情況下有限合夥人協議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應適用，並可不時指讓該等職責予其他聯屬公司)。

投資委員會應由七名成員組成。普通合夥人一應有權委任當中兩人，普通合夥人二委任當中四人，管理公司委任當中一人。

管理費、履約費及代理費

基金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基準為每年總貢獻合計的2%，乃由普通合夥人釐定，須按普通合夥人與管理公司協定的條款支付。

基金應於基金清盤時向各有限合夥人支付履約費(定義見下文)。

基金應向基金將委任的任何配售代理(如有)支付費用，相當於總貢獻合計2%，有關金額將由普通合夥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分派

直至基金清盤之前，概不得進行贖回或分派，而於基金清盤後，資產將按下文所述分派(可以現金或實物分派)：

- (a)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派，直至彼等收到相當於各自貢獻的分派為止；
- (b) 第二向有限合夥人進行分派，直至彼等收到相當於年息票率10%的分派為止(「履約費」)；及
- (c) 第三，於償還本金額及累計票息予有限合夥人後，任何盈餘的34%分派予普通合夥人一，而任何盈餘的66%分派予普通合夥人二。

轉讓限制

除非普通合夥人已書面同意有關轉讓，否則有限合夥人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基金的全部或任何權益(包括轉讓或指讓合夥公司的任何溢利、虧損及分派的實際權益，即使有關轉讓或指讓不會成為有限合夥人)(「轉讓」)。

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

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及
- (2) 認購人。

根據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申請認購基金權益，當中已承諾出資為100,000,000港元(「**初始有限合夥人認購金額**」)。

認購人的出資應按普通合夥人可能就初始有限合夥人認購金額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於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的任何其後認購金額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作出。

認購人作出的出資乃經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基金的目標規模；(ii)基金的預計資本需要；及(iii)各方的可能投資回報及財務資源。

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撥付。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及
- (2) 普通合夥人一

根據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普通合夥人一已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申請認購基金權益，當中已承諾出資為51,000,000港元(「**初始合夥人一認購金額**」)。

普通合夥人一的出資應按普通合夥人可能就初始普通合夥人一認購金額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於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的任何其後認購金額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作出。

普通合夥人一作出的出資乃經普通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一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基金的目標規模；(ii)基金的預計資本需要；及(iii)各方的可能投資回報及財務資源。

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撥付。

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

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3) 普通合夥人；及

(4) 普通合夥人二。

根據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普通合夥人二已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申請認購基金權益，當中已承諾出資為99,000,000港元(「**初始合夥人二認購金額**」)。

普通合夥人二的出資應按普通合夥人可能就初始普通合夥人二認購金額不時釐定的時間或於普通合夥人就有限合夥人協議所載的任何其後認購金額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作出。

普通合夥人二作出的出資乃經普通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基金的目標規模；(ii)基金的預計資本需要；及(iii)各方的可能投資回報及財務資源。

基金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基金與管理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基金已委任管理公司為基金的投資經理。

根據基金管理協議，管理公司應負責管理組成基金的現金、證券、投資及其他物業的投資及再投資；監察、挑選及評估基金的投資(合稱「**管理服務**」)，並有權代表及以基金名義酌情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投資以及出售、贖回、交換、修改、調整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惟須按照及根據私人發售備忘錄(及／或由基金或代表基金派發有關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基金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基準為每年合計總貢獻的2%，乃由普通合夥人釐定，須按普通合夥人與管理公司協定的條款支付。

基金管理協議應繼續及一直維持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除非及直至基金向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向基金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或訂約方可能同意接受的其他期間)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有關本集團及有限合夥人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提供放債服務及受監管金融服務活動；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幼兒教育服務及進行物業開發。

管理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普通合夥人一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一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普通合夥人二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已自基金作出提取，同時將認購人納入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故不再對基金有其他或持續性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二、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基金的投資目標後，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抓緊投資機會，同時進一步實現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逾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訂立有限合夥人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合夥公司」	指	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協議」	指	基金與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管理基金訂立的基金管理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一及普通合夥人二
「普通合夥人一」	指	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GP1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事項」	指	普通合夥人一根據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夥公司權益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普通合夥人一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普通合夥人二」	指	IT City Development Fund GP2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二認購事項」	指	普通合夥人二根據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夥公司權益
「普通合夥人二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普通合夥人二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普通合夥人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基金提取日期的有關較後日期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Abacus Director Services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指	認購人及於有限合夥人協議日期後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的條款獲納入基金的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基金有限合夥人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夥公司權益

「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有限合夥人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管理公司」	指	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等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私人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就發售基金權益刊發的私人發售備忘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lver Est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人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普通合夥人一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人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思瑋先生、周偉良先生及胡競英女士。